

附件 1

参与主体申报表“世遗焕彩·瓷都悦购”大宗
商品焕新行动参与主体申报表

申报主体类别	☐ 承办单位（赞助企业） ☐ 销售商户 ☐ 保险机构 ☐ 消费贷款金融机构 ☐ 优惠礼包供给主体		
单位全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实际经营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对接人		联系电话	
经营范围			
有无经营异常、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记录			
申报简要说明（承办单位填写资金保障、平台合作概况；商户填写业务优势；礼包供给主体填写礼包简要情况，可附页）			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本申报表所填报全部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提交全部申报材料不存在伪造、虚假情形，自愿接受本次活动全部管理规则及履约监管，如有虚假填报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活动失信处置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承办单位履约承诺书

景德镇市商务局：

本单位自愿申报参与“世遗焕彩·瓷都悦购”大宗商品焕新行动，现就参与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隐瞒等情形；无经营异常、严重失信、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《“世遗焕彩·瓷都悦购”大宗商品焕新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及本次征集公告全部规定，自愿接受市商务局履约监督管理。

3. 如实履行活动项下各项履约义务，诚信开展经营，不开展刷单、虚假宣传、虚开发票、捆绑销售、强制消费等违规行为；如发生消费纠纷，积极妥善处理。

4. 承办单位承诺赞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不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干预市商务局评审、规则修订、结果公示工作。销售、金融、礼包供给主体严格落实报价、让利、礼包核销、金融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。

5. 知晓入库仅适用于本次活动，不构成政府信用背书，不借活动名义误导消费者认为本单位商品、服务获得政府担保。

6. 如发生违规违约行为，自愿接受移出活动名录、记入本次活动失信台账等处置，涉嫌违法的，自愿接受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活动履约补充承诺书

景德镇市商务局：

本单位如纳入“世遗焕彩·瓷都悦购”大宗商品焕新行动名录，就线上平台对接、宣传、交易、售后等事项，补充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落实第三方线上平台意向金工具对接要求，规范执行意向金预约、核销、退款全流程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则开展核销，不对单位采购、未成交订单进行核销操作。

2.对外宣传物料仅展示产品品类名称，不展示商品具体型号；涉及金融信贷宣传，完整公示年化综合融资成本、适用条件、违约风险，不片面渲染免息等权益。

3.家电、数码3C商户承诺团购报价自主申报、报价合理，接受市商务局价格合理性核验；差价补偿属于企业自主商业让利，严格按照申报方案落实差价补偿兑付义务。

4.保险机构严禁赠送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现金、实物、卡券类利益；金融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办理贷款，不得转嫁贴息、免息成本，活动周期内不得擅自变更已申报金融优惠标准。

5.线下咨询推介仅做展示咨询，不现场直接完成销售核销，全部交易遵循“意向金预约-属地门店签约-开具个人抬头增值税发票”业务流程。

6.发生退货退订、礼品追回、礼包失效等情形，按方案要求及时向第三方线上平台报备，配合做好台账、发票核验工作。

7.积极配合投诉处置工作，对属于本单位责任的消费纠纷及时处置化解。若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接受移出活动名录、记入失信台账等相关处置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:

优惠礼包专属使用承诺函

景德镇市商务局:

本单位作为本次活动优惠礼包供给主体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. 本次申报提交的全部礼包权益,仅限用于“世遗焕彩·瓷都悦购”大宗商品焕新行动,不得挪用于本单位门店、直播、线上店铺等其他任何商业营销活动。
2. 礼包的权益内容、有效期、核销门槛,与申报报送方案保持一致;未经市商务局同意,不得擅自删减权益、抬高核销门槛、压缩有效期限。
3. 不设置变相返现、返券等违规模式;不虚假夸大礼包权益价值;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正常核销。
4. 建立礼包售后处置预案,及时处置礼包核销产生的消费者投诉纠纷,履行礼包对应的履约主体责任。
5. 若违反上述承诺,自愿接受移出活动名录、下架全部本单位礼包、记入本次活动失信台账等处置,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